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3、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 5、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债券期限为“3+N”年。
- 6、赎回权：于本期永续中票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7、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本期永续中票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担保措施：本期永续中票由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提供担保。担保费用按照浙江交通集团提供担保增信后为公司节约的财务成本乘以61.19%（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38.81%股权，对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收取。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中票发行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机、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永续中票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于本期永续中票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永续中票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中票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